附件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梅州市黑烟车限行区域的通告》**编制说明**

1. 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19年，全市PM2.5、PM10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9，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与深圳市并列排第6名，首要污染物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氮氧化物和臭氧。2020年1月至8月，优良率为97.9%，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轻度污染5天（其中臭氧污染4天），全市PM2.5、PM10等指标平均浓度均同比有所下降，但臭氧评价浓度同比上升7.4%，臭氧污染今年呈明显上升趋势，已经成为我市主要污染物。

臭氧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太阳光照射下，经过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是臭氧生成的重要前体物，控制臭氧污染就是要突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臭氧前体物的减排。而机动车尾气是空气中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机动车尾气污染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日益显著，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源逐步成为现阶段管控的重点。

今年年初，广东省出台了《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2020年第1号），要求要加大柴油车整治，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基本消灭黑烟车。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的机动车。其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已成为移动源排放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根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黑烟车”、“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等高排放机动车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贡献量远高于轻型汽油车，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和城市形象。因此，为进一步加大力度查处“黑烟车”，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上路行驶，结合我市实际，依法划定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十三款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三、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第六十六条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五）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2020年1号令）**

要求各地要加大柴油车整治，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基本消灭黑烟车。

 三、国内经验

（一）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市于2013年11月29日起实施《兰州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该办法规定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禁止进入城区道路行驶。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罚款。

（二）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于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包含佛山“一环”公路）通行。自2017年12月1日起，车辆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式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200元罚款并记3分。

（三）广东省广州市

2020年3月27日，广州市公示开始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黑烟车的判断标准是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包括本市籍和外市籍号牌的机动车。车辆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四）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于2020年6月1日起实施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一个月过渡期），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自2020年7月1日起，车辆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式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200元罚款并记3分。

（五）现广东省揭阳市、汕头市、东莞市和惠州市等已经划定了黑烟车限行区域。

四、主要内容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梅州市黑烟车限行区范围的通告》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限制行驶时间、限制行驶区域、限制对象、限制对象定义。具体条文为“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的机动车。”

（二）处罚措施。具体条文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记分处理。”

（三）实施安排。具体条文为“本通告施行后设定一个月过渡期，对在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采取警示和教育为主；过渡期满后依法进行处罚。”

（四）实施时间及文件有效期。具体条文为“本通告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五）附件标志牌样式要求。对禁行标志牌式样提出具体要求。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目前我市现建成3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2套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相关检测管控手段较为成熟，既能解决现阶段上路执法人力物力投入大、费效比低等问题，还能利用高科技手段逐步实现多点位、全覆盖对“黑烟车”进行有效管控。

（二）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可抓取到车辆排放黑烟时段的视频、相片、车牌号及其尾气林格曼黑度等相关信息，形成固定证据链，可供查证。

（三）经调研，车辆排放黑烟现象主要集中在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超载车辆及超过使用年限车辆等。

（四）因黑烟车属超标排放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机动车船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因此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将全市行政区域划为禁止黑烟车通行区域。

（五）限行区的划定可大大降低黑烟车排气污染对城区的污染，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助力打造宜居宜商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